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FEB 6 1989

S/20442
2 February 1989

UN/ISA COLLEC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
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

(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2月2日)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核可S/20093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如何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报告；决定在其权力下，立即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请秘书长按照他的上述报告为此采取必要步骤；并决定，除安理会另有决定外，两伊观察团以六个月为期；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2. 本报告所述期间自1988年8月9日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至1989年2月2日。我在1988年10月25日的临时报告中（S/20242）已向安全理事会初步说明了两伊观察团在这一时期最初十星期的活动。本报告的自的是向安全理事会全面说明两伊观察团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任务。

任务和职权范围

3. 正如1988年8月7日我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93）所指出，

两伊观察团的任务见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根据这项任务，观察团的职权范围为：

(a) 同当事双方确定议定的停火线，停火线以双方于停火之日所占的前缘防守地点为依据，如判定双方阵地相互接近，具有危险，则可按照协议予以调整；

(b) 监测遵守停火情况；

(c) 调查任何破坏停火的指控，如发生破坏停火的行为，则恢复局势；

(d) 通过谈判，在所有部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之前，避免任何其他改变现状的行为；

(e) 监督、核查和证实所有部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

(f) 然后，在谈判全面解决办法之前，监测在国际公认的边界上的停火，调查关于破坏停火的指控，并通过谈判防止任何其他改变现状的行为；

(g) 在谈判全面解决办法之前，取得当事双方同意作出其他安排，以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建立相互间信任，如在国际边界两边建立部队脱离区，限制在靠近国际边界地区部署的武器的数量和口径，以及联合国海军人员巡逻阿拉伯河或附近的若干敏感地区。

4. 下文第19段将报告，就两伊观察团的地位同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讨论已经结束或正在进行之中。这些讨论的目的是签订体现《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原则以及联合国以往维持和平行动经验的协定，以便确保两伊观察团独立地履行职责，并特别确保观察团有“行动自由，并拥有通讯设备和为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其他设备”（见S/20093，第5(c)段）

组成、指挥和部署

5. 两伊军事观察团继续由军事观察团团长沙拉夫科·约维奇少将（南斯拉夫）指挥。凯利准将（爱尔兰）担任伊朗一侧的军事观察团助理团长，帕蒂尔准将（印度）担任伊拉克一侧的军事观察团助理团长。

6. 1989年2月, 两伊观察团的全部人数, 包括巴格达和德黑兰总部工作人员如下: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军事观察员):

阿根廷	1 0
澳大利亚	1 5
奥地利	6
孟加拉国	1 5
加拿大	1 5
丹麦	1 5
芬兰	1 5
加纳	1 5
匈牙利	1 5
印度 (包括助理团长)	1 5
印度尼西亚	1 5
爱尔兰 (包括助理团长)	1 5
意大利	1 5
肯尼亚	1 5
马来西亚	1 5
新西兰	1 0
尼日利亚	1 5
挪威	1 5
秘鲁	7
波兰	1 5
塞内加尔	1 5
瑞典	1 5

土耳其	15
乌拉圭	12
南斯拉夫	11
赞比亚	9
	<hr/>
	350

航空部队

新西兰	18
-----	----

宪兵部队

爱尔兰	37
-----	----

医疗小组

奥地利	4
-----	---

共 计 409

除上述人员外，加拿大曾在行动开始时提供了一支通信部队，人数最多时各级人员达525人，以便在文职人员操作的通讯系统建立前确保两伊观察团充分的通讯活动。这支部队逐步调出，于1988年11月20日撤出伊朗，1988年12月15日撤出伊拉克。待航空部队的部署完成后，两伊观察团的兵力还会有所增加。在同当事各方就两伊观察团巡逻阿拉伯河和附近的海湾水域一事达成协议后，还打算增加一支小规模的海上部队。

7. 目前在执行任务地区有117名国际文职工作人员和41名当地文职工作人员。这大大低于核准的员额数目。由于征聘政策极为谨慎，在明白确定某些员额的必要性之前不填补这些员额，因此节省了相当多费用。两伊观察团在陆空运输以及建筑物保养等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东道国，因此，初期也节省了不少费用。此外，征聘通讯专家等专门人员遇到某些困难，因此必然地造成节省。

8. 到1989年1月为止两伊观察团的部署情况见所附地图。

9. 我1988年10月已报告，原先设想两伊观察团的团总部分设在德黑兰和巴格达，伊朗分团部设在巴赫塔兰，伊拉克分团部与团总部一起设在巴格达。结果，与巴赫塔兰相比，德黑兰更适于作为伊朗分团部的地点。还发现在两国首都分设团总部和分团部有些累赘。因此，军事观察团团长将设在两个城市的团总部和分团部合并，目前在巴格达和德黑兰各有一个两伊观察团总部。这样做的另一好处是军事观察团团长能够派更多的军事观察员在停火线上执行巡逻任务。已对文职辅助人员的安排作了相似的调整，这也节约了一些人力和费用。

10. 军事观察团团长和他们高级幕僚（“指挥部”）仍然每星期轮流驻巴格达和德黑兰。经过谈判成功后，当事双方现在商定允许联合国通勤飞机飞越停火线，使约维奇将军及其幕僚能够直飞来往于两个城市之间。1988年11月30日是第一次直飞。此外，另一架联合国飞机于1988年12月13日进行了一次直飞。这一安排既为两伊观察团节省了时间，也节约了费用。

11. 在现场的军事观察员部署在伊朗一方分四个区，区部设在萨克兹、巴赫塔兰、提斯孚尔和阿瓦士；和伊拉克一方分三个区，区部设在苏莱曼尼亚，巴库巴和巴士拉。每个区控制一些队部，这些队部尽可能设在前沿，以便军事观察员尽量缩减从队部前往停火线的交通时间。各队部监测停火线的长度不等，沿停火线南部为70公里，沿北部山区达250公里。

执勤情况

12. 1988年10月25日我的临时报告详细叙述了停火生效前后数周之内两伊观察团的活动（S/20442，第9段）。我当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军事观察员两人一组流动巡逻执行勤务，通常是驾车但有时乘直升飞机，在南部沼泽地带乘船，在多山的北部骑骡子和步行——最近则使用雪橇。巡逻的主要任务是核查所负责的一方遵守停火的情况。他们执勤的方式是亲自定时观察前沿防守地点

情况和核查从另一方收到的指控。在可能时，他们会同现场指挥官协商恢复现状。在做不到时，就将问题提交有关区总部，以便同有关一方的联络当局处理。巡逻人员还收受另一方指称有违反停火行为的指控，向上级呈报。由驻在指称发生违反停火事件一方的军事观察员进行核查。驻在停火线两侧的军事观察员通过无线电直接联系，并定期在无人地带碰头。这在迅速处理指称违反停火事件和执行交换战场上发现的尸体等人道主义和建立信任措施上，证明是最有效的措施。双方已同意开放三个跨越点，使联合国人员和车辆根据勤务需要从一方进入另一方。两伊观察团准备在运输方面不再依赖东道国的车辆和司机时使用这些跨越点。

13. 在停火生效前，我曾向双方建议，有些活动应视为违反停火的行动。截至1989年1月20日止，两伊观察团收到1960项指称违反停火的指控。其中大多数指控是很轻微的，只有25%左右经两伊观察团证实为违反停火行为。值得一提的是每月指称和已证实的违反停火行为数目正随着两伊观察团得到双方的信任和尊重在不断减少。在上个月尤为明显。违反停火行为一般是军队调动或在超越前沿防守地点的地方设观察哨或其他阵地，和构筑工事加强防守阵地。在所有这种情况下，两伊观察团都努力劝说有关一方停止构筑并恢复现状。两伊观察团的努力有时成功，有时不成功，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成功的比率在稳定增加。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最严重事件之一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放水淹没胡斯克地区（阿赫瓦兹区）的无人地带以便在双方部队的前沿阵地之间形成一道水屏障。双方的前沿阵地就在国际公认的边界以东。这一违反停火行为始于1988年9月13日，两伊观察团于9月16日予以核实，并要求伊朗停止放水。尽管伊朗初时做出了积极的反应，但是9月19日以后不久又恢复放水，淹没地区目前长达60公里，宽2至3公里，北达萨奈运河，南至距阿拉伯河数公里处。近几个月来，这严重加剧了停火线上的紧张局势，导致1988年12月11日双方用大炮，轻武

器和火箭弹交火，造成伊朗方面两人死亡，该事件当时有造成极为严重后果的可能。现场的军事观察员作出了迅速有效的反应，防止了事件升级。此外，两名助理团长迅速抵达现场使得双方对两伊观察团提出的克制要求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但是，双方继续广泛构筑工事，在被淹地区的两侧筑堤。另外值得关注的是：虽然双方在任务最初几个月中很少指称对方向停火线另一侧射击，但两伊观察团最近报告说，在被淹地区这种射击事件有所增加，令人不安。军事观察团团长已下令加强在该地区的巡逻，并增派了军事观察员以加强阿赫瓦兹和巴士拉区。在过去几天中，伊朗当局表示，它们正努力解决放水淹地问题。但该地区仍然是两伊观察团执勤地区最动荡不安的地方。

15. 造成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另一个原因是，伊朗领土内无人地带代赫洛兰地区的三个油井继续燃烧所致。几个月来团长设法说服伊拉克当局同意采取扑灭火势的必要措施。

16. 双方部队在停火线上某些地点仍然非常危险地对峙，双方在一个地方相距仅10公尺。正如上文第3段中所说明的，两伊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在双方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之前，观察团应说服双方在上述地点从前沿防守地点往后移，并希望双方在之间建立隔离区。团长指出了若干可能的敏感地区并向双方提出一项提议，采取一系列互利行动，以减少在这些地点爆发战事的危险。由于军事观察员的游说，以及由于气候条件迫使双方在某些地区后移至冬季据点，结果在某些地点有些成就，取得有限度的撤离。

17. 团长采取了若干其他主动，以求双方建立信任，值得注意的是，1988年10月4日交换自停火以来双方所俘获的少数战俘，谈判关于沿停火线上蝗射消灭蝗虫药剂的协议，以及交换在无人区或前沿防守地点后方发现的战死者，其中

1237名在1月20日以前已经运回其本国。要指出的是，为了便利讨论这些事项，我曾向双方提议设立一个混合军事工作组，在团长主持下定期开会。现在已同双方达成协议，让工作组开始工作，预期首次会议不久将在若干时日前为此目的在无人区设立的某一地点举行。

后勤

18. 两伊观察团在巴格达和德黑兰的总部暂时分别设于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大楼和一家旅馆内。这两个东道国政府自那时以来已经向两伊观察团总部提供较持久的设施，观察团目前在两国首都自己的建筑物内开展工作。在地区总部和工作队所在地，通常由东道国政府在其本国部队占领地点内提供办公和居住房舍。在有些情况下，这对观察员制造了一个受限制的环境，尤其在他们有限的休息时间。团长向两国政府保证，两伊观察团人员将充分注意其安全和其他关切事项，并促请他们允许观察员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行动自由和享受少量娱乐。

19. 两国政府在两伊观察团获得本身的车辆和飞机之前对满足其地面和空中运输方面的需要非常合作。两伊观察团目前已在双方取得大部分所需的车辆，希望即将获得必要的授权，使两伊观察团不久在地面运输方面能够自给自足。至于飞机方面，观察团已经使用瑞士政府慷慨提供的一架喷气流飞机作为团长的通讯飞机，新西兰皇家空军的一架安多弗飞机用于运输和载客，以及一架承包的双水獭飞机主要用于伊拉克一方展开观察任务。另外一架双水獭飞机，一俟完成基地和飞行计划的安排后，就随时可部署于伊朗一方。希望不久就可以完成谈判工作，以便部署十二架直升飞机，这是观察团为提高其巡逻能力，特别是在停火线上难于到达的某些部分进行巡逻所迫切需要的。

与当事双方的关系

20. 如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一样，两伊观察团履行其任务的能力的必要条件是，它应该得到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尤其是关于执行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和通讯以及

其他设施。 1988年11月5日已与伊拉克政府达成关于两伊观察团地位的初步协定，一项类似协定仍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商谈中。 希望缔结这项必要协定会有助于早日解决两伊观察团关于行动自由和在伊朗领土内使用卫星通讯所引起的困难，以及解决对两伊观察团履行其任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的关税和许可证方面的有关困难。

财政问题

21. 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43/230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其第619(1988)号决议所核准的六个月以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得承付两伊观察团从1989年2月9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不超过毛额\$ 7,986,000 (净额\$ 7,889,900)。 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目前期限以后，并假定继续执行该团现行的任务，则联合国在延长期间维持该团的费用将在大会第43/230号决议所授权的承付款额范围之内。

22. 1989年1月初，两伊观察团特别帐户到1989年2月8日为止的任务期间的摊款仍有3390万美元尚未交来，占摊款总额的63%。已收到的自愿捐款现金总额达1100万美元。

23. 两伊观察团初建于1988年8月9日，为期六个月。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其任务再延长六个月，鉴于联合国各帐户按历月结算，则有必要在每届任务期间结束时通过复杂的程序调整两伊观察团的帐目，以便确定观察团在该任务期的费用。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和减轻每个任务期间结束时调整帐目的工作量，最好能将任务期间延长至历月的结尾。为此，我在下文第43段中建议将任务期间延长7个月零22天，即延至1989年9月的最后一天。

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我于1988年8月8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发出停火呼吁之后，曾立即正式邀请该两国派代表前往日内瓦，在我的主持下直接举行会谈，以便就决议的其他规定以及执行这些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达成共同谅解。会谈于1988年8月25日至9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其间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的外交部长出席了这些会议。

25. 此后又曾举行两轮部长级联席会议。一次是1988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另一次是1988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在这几轮会谈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的外长共举行了11次全体会议。这些会议或者由我主持，或者由扬·埃利亚松大使主持。我于1988年9月1日任命埃利亚松大使为我负责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问题的私人代表。

26. 在1988年7月和8月初我同两国外长在纽约举行的会谈中，我曾努力制订有关执行整个决议的时间表、程序以及其他谅解。正如理事会各位成员所知，我曾于1987年9月在双方的首都向两国提交了执行整个决议的计划纲要。1987年10月，我提出了更详细的计划。1988年7月，我又进一步充实了这项计划。

27. 在8月25日日内瓦直接会谈开始前约十天，我向双方提出了详细执行计划中有关停火安排的具体建议。双方在会谈中深入讨论了这些建议。应当指出的是，随着会谈的进行，对话越来越具有实质性。我在1988年10月1日联席会议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外长提出了详细执行计划中的下列实质性建议：

- (a) 巩固停火安排，其中包括霍尔木兹海峡的航行自由；
- (b) 约在两周内将部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之内；
- (c) 开始进行释放和遣返战俘的工作并在具体的时限内完成这项工作；
- (d) 急需在不受阻挠的条件下清理阿拉伯河。

28. 就此，双方似乎在原则上同意下列建议或其中的一些方面，即：

- (a) 双方船只在公海和霍尔木兹海峡享有航行自由；
- (b) 迅速将部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之内；
- (c) 执行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的规定；
- (d) 恢复阿拉伯河的航运对双方具有好处。

但是，应当强调指出，双方对上述事项的共同立场并不意味着双方已大大超越了原则上的意见融合。

29. 目前，双方就停火的内容仍持有不同见解。双方对于何时将部队撤到国际公认边界之内也有不同见解。在恢复阿拉伯河航行的问题上，双方对于解决该问题的条件和方式持有不同立场。除了这些分歧之外，双方对于如何安排直接会谈这个范围更广的问题也意见不一。由于双方的分歧表明，两国有必要建立相互信任和信心。

30. 因此，我已向双方提出了一些建立相互信心的措施。双方最近也采取了一些局部步骤，意义重大。在我同双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多次接触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于1988年11月14日签署了关于释放和遣返伤病战俘的谅解备忘录。我希望这些战俘的交换继续进行下去。双方立即同意加入我早先建议成立的混合军事工作组这件事令人鼓舞。解除对该区域民用航空的某些单方面限制也令人感到鼓舞。

31. 在各轮直接会谈之间，我一直同双方保持联系，以便推动第598(1987)号决议的充分执行。这些联系的基本形式是同两国政府分别举行讨论和磋商。最近，我和我的私人代表于1988年12月中旬在日内瓦会见了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并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9年1月中旬，在巴黎再次会见了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我向双方表示了对目前状况的关切。

32. 在这些会议之后,我请我的个人代表前往德黑兰和巴格达同两国当局协商。1989年1月24日至27日,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总理穆萨维、外交部长韦拉亚提、外交部副部长拉瓦萨尼和其他高级官员会晤。1989年1月27日至30日,他在伊拉克同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和其他高级官员会晤。我认为,这次访问对于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继续努力是极为有用的。而且,我也深信,在访问期间的意见交流和双方的表态可以推动和平进程。

意 见

33. 停火是1988年8月8日宣布的、于1988年8月20日生效,同时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这是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所要求的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1988年8月8日我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常驻代表的信中已解释过,在确立停火后立即由我主持举行两国外交部长直接会谈,目的是就决议中的其他规定和执行这些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达成共同的理解。

34. 本着这一精神,1988年8月25日后在我主持下,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进行了一些会谈;1988年9月1日我的个人代表扬·埃利亚松大使上任后也主持了一些会谈。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对什么是停火的组成因素以及什么是该决议执行部分各段内的主题在理解上有分歧。由于这一分歧以及涉及若干潜在问题,因此很难着手充分、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为了保持安全理事会的权威,这一决议不能只执行一部分。

36. 我认为,现在仍有可能同双方达成上文第33段提到的共同理解。自从停火生效以来,我和我的个人代表不间断地作出了频繁的努力。在过去几个月内,我

们不断地工作，以求建立互相信任的基础，同时克服意见分歧的主要问题。我们还继续探讨以什么程序最好地开展和平进程。

37. 我强烈希望，每一方不久都会采取类似于上文第30段所列的具有建立信任性质的进一步步骤，从而改善整个和平进程的前景。

38.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需要所有有关各方拿出新的积极的决心，加强努力，使对方明了本国的目的。决议的执行将给两国带来和平，并促成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39. 要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从更广的角度来看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决议必须以符合国际法原则的方式执行，因为决议涉及尊重领土完整、不以武力获取领土、国际公认的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基本的原则是诚意履行国际义务，特别是履行《联合国宪章》内规定的国际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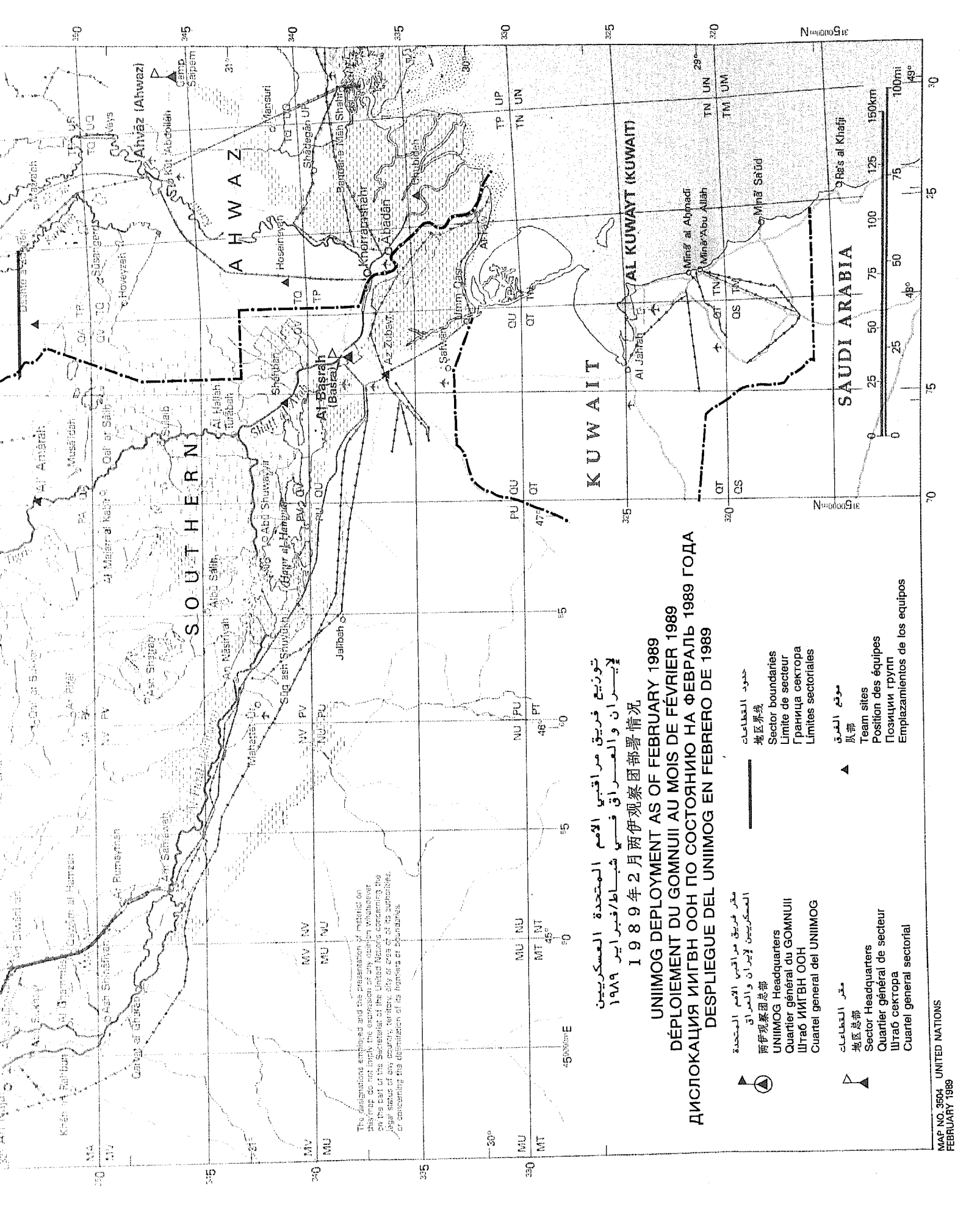
40. 同样，执行决议还要求尽早恢复正常状态。两国都应尽早充分取得和平的果实。为了加速恢复正常状态，很可能需要作一些实事求是的安排，特别是关于两国经济生活的安排。

41. 如果在和平进程中将领土、经济资源或人民生命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那么，两国领导人向我和我的个人代表强烈而明确表示的那种争取建立睦邻关系和区域内持久稳定的愿望便真的不能实现。

42. 我和我的个人代表愿意本着促使安理会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那种精神，向双方提供协助。我期待着不久同两国外交部长进行讨论。到时候，我将同他们探讨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向前进展。要使会谈取得成功，双方都必须接受，在谈判桌上既没有胜利者也没有失败者，两国的国格、尊严和荣誉都能维护。我认为，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在我主持下进行认真而有成果的和平会谈的坚实基础。

43. 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清楚地看到，两伊观察团的继续留驻是进一步充分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必要条件。双方都已向我保证支持两伊观察团，并同意延长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这一任务期限，并根据上文第23段所述的理由，应该延长7个月22天，至1989年9月30日止。

44. 最后，我借此机会赞扬军事观察团团长斯拉夫科·约维奇少将以及他率领的全体男女文武人员，他们在很短的时间里建起两伊观察团并开始执勤，表现了具有才干和决心；他们随后在执行艰巨的任务中表现卓越。他们出色的成绩足以为他们自己、为他们的国家、为联合国增光。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توزيع فريق مراقبي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عسكريين
 لإيران والعراق في شباط/فبراير 1989
 1989年2月两伊观察团部署情况
 UNIMOG DEPLOYMENT AS OF FEBRUARY 1989
 DÉPLOIEMENT DU GOMNUI AU MOIS DE FÉVRIER 1989
 ДИСЛОКАЦИЯ ИИГВН ООН ПО СОСТОЯНИЮ НА ФЕВРАЛЬ 1989 ГОДА
 DESPLIEGUE DEL UNIMOG EN FEBRERO DE 1989

- | | |
|--|---|
| | مقر فريق مراقبي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معسكرين لإيران والعراق
两伊观察团总部
UNIMOG Headquarters
Quartier général du GOMNUI
Штаб ИИГВН ООН
Cuartel general del UNIMOG |
| | مقر القطاع
地区总部
Sector Headquarters
Quartier général de secteur
Штаб сектора
Cuartel general sectorial |
| | مواقع الفرق
队伍
Team sites
Position des équipes
Позиции групп
Emplazamientos de los equipos |
| | حدود القطاع
地区界线
Sector boundaries
Limite de secteur
Граница сектора
Limites sectoriales |